

考試院、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9291號

院授人組揆字第11200019092號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

院 長 黃榮村

院 長 陳建仁

##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。  
二、關於保險預算、結算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  
三、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議事項。  
四、關於保險業務、財務、會計稽核檢查之審議事項。  
五、關於保險準備金整體績效之審議事項。  
六、關於保險法規、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建議事項。  
七、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銓敘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兼任，綜理會務，並置委員二十一人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其名額分配如下：  
一、政府代表七人：由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；地方政府二人，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。  
二、專家學者六人：由本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。  
三、被保險人代表八人：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；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本部核定聘任。  
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（送）、推派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監理司司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幕僚作業由本部監理司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、財務、保險、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；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，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；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。

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顧問、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會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，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